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關於本公司A股可轉債券「創業轉債」贖回事宜 的第一次公告及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天津創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及對本公告內容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1、本公司於2004年7月1日公開發行人民幣12億元本公司A股可轉債券「創業轉債」（「A股可轉債券」），代碼為110874，並於2004年7月1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掛牌交易。
- 2、根據《天津創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募集說明書」）關於贖回條件的有關規定（詳見2004年6月26日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載的《天津創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全文），在本記息年度內（2007年7月1日——2008年6月30日），A股可轉債券於2007年7月27日收市後首次滿足贖回條件，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定，本公司行使贖回權。
- 3、A股可轉債券贖回公告連續刊登日期為2007年7月31日、2007年8月1日、2007年8月2日。
- 4、A股可轉債券贖回登記日為2007年8月27日，贖回日為2007年8月28日。

5、A股可轉債券贖回價格為人民幣106.70元／張（含當期含稅利息人民幣4.70元）。其中：個人持有者由本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扣稅後實際贖回價格為人民幣105.76元／張；機構投資者不代扣代繳所得稅，實際贖回價格為人民幣106.70元／張。

6、贖回登記日（2007年8月27日）收市之後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券將全部由本公司贖回。

7、贖回款發放日為2007年9月3日。

本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證監發行字[2004]100號文核准，於2004年7月1日採取原A股股東優先認購，原A股股東優先認購後的餘額部分採用網上向一般社會公眾投資者和網下對機構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公開發行人民幣12億元A股可轉債券。A股可轉債券自2005年7月1日起開始轉換為本公司發行的A股股票（股票簡稱「創業環保」），截止2007年7月27日，共有人民幣823,902,000元A股可轉債券進行回售（具體內容詳見2006年8月16日本公司「關於A股可轉債券回售結果及影響的公告」），已有人民幣306,067,000元A股可轉債券轉換成本公司A股股票，尚有人民幣70,031,000元A股可轉債券在市場流通。

本公司募集說明書中約定：在本可轉債轉股期內的任一計息年度內，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中任意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本公司有權按面值的102%並另加所在記息年度年利息，贖回全部或按一定比例贖回部分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券。本公司A股股票（創業環保）自2007年7月2日至2007年7月27日，已連續20個交易日收盤價高於當期轉股價格（人民幣3.82元／股）的130%（人民幣4.97元／股）。根據上述約定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定行使A股可轉債券贖回權，將截止贖回登記日（2007年8月27日）收市後尚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券全部贖回。

現將A股可轉債券贖回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廣大投資者注意：

1、贖回條件

在本可轉債轉股期內的任一計息年度內，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中任意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贖回條件」），則本公司有權在該贖回條件首次滿足時按可轉債面值的102%並另加所在記息年度年利息，贖回全部或按一定比例贖回部分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券。

2、贖回價格

本公司將按A股可轉債券面值的102%並另加所在記息年度年利息的價格（即人民幣106.70元／張，當期利息人民幣4.70元（按照本公司募集說明書有關條款的規定，如果第四個計息年度付息登記日當日國家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高於2.79%，則A股可轉債券第四年票面利率將調整為該付息登記日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的90%，調整後利率水平（百分比小數）四捨五入保留到小數點後兩位。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從2007年7月21日上調金融機構存款基準利率，國家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調整為5.22%，所以，A股可轉債券票面年利率第四年調整為4.70%，即每張A股可轉債券面值人民幣100元利息為人民幣4.70元（含稅）。）含稅，其中：個人持有者由本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扣稅後實際贖回價格為人民幣105.76元／張；機構投資者不代扣代繳所得稅，實際贖回價格為人民幣106.70元／張）贖回在贖回日之前未轉股的全部A股可轉債券。

3、贖回登記日

A股可轉債券的贖回登記日為2007年8月27日。

4、贖回日

A股可轉債券的贖回日為2007年8月28日。

5、贖回對象

2007年8月27日上交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國證券公司」）登記在冊的全部A股可轉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A股可轉債券。

6、贖回程序及時間安排

- (1) 2007年8月27日為A股可轉債券贖回登記日；
- (2) 2007年8月28日為A股可轉債券贖回日，當日A股可轉債券全部凍結，停止交易和轉股；
- (3) 2007年8月28日－8月30日，本公司將贖回A股可轉債券所需資金劃入中國證券公司所指定的資金帳戶；
- (4) 2007年8月31日，中國證券公司將資金劃入各證券公司清算戶頭帳戶，同時計減投資者相應的A股可轉債券數量；
- (5) 2007年9月3日，各證券公司將兌付款劃入投資者的資金或保證金帳戶；

7、本公司在贖回期結束後的5個交易日內，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刊和互聯網網站上公告贖回結果以及贖回對本公司的影響。

8、贖回相關事宜

- (1) 2007年7月31日至2007年8月27日，即A股可轉債券贖回公告首次刊登日至贖回登記日期間，在上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時間內，A股可轉債券正常交易與轉股；
- (2) 2007年8月28日（贖回日）起A股可轉債券停止交易與轉股；

(3) 投資者欲全面瞭解贖回A股可轉債券的具體事宜，請查閱募集說明書，該說明書摘要已經刊登在2004年6月26日的《中國證券報》及《上海證券報》上，投資者亦可到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查詢募集說明書全文。

9、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創業環保大廈

聯繫電話：8622-23930128

傳真：8622-23930126

聯繫人：付亞娜、朱凡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於2007年7月30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因為上交所要求本公司的A股於2007年7月30日暫停買賣，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07年7月31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白玉

中國，天津
2007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白玉女士、安品東先生、顧啟峰先生、王占英先生、譚兆甫先生及付亞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高宗澤先生及高寶明先生組成